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项目提供专项授信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